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1 版)

序号	限售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华特投资	2,664.07	22.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华弘投资	1,719.09	14.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石平福	1,270.69	1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张福强	878.39	7.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华源投资	856.61	7.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华进投资	577.80	4.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石慧慧	540.00	4.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石志刚	234.30	1.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0	傅耀虹	143.05	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9,033.00	75.28%	

九、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00,00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00%。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3,000 万股
- 二、每股价格:22.16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市盈率:42.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盈率:2.2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52 元/股。(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8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48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的《验资报告》。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916.72 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	1,094.31 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费用	760.75 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	473.90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94.15 万元(不含增值税)
合计	8,173.80 万元(不含增值税)

- 注:若出现总账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十、募集资金专户:58,306.11 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6,566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公告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表详细信息,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及 2019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7 号”《审阅报告》。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9,102.48	70,201.75	5.19%
负债总额	18,566.23	19,851.93	-6.53%
股东权益总额	60,546.25	55,349.82	9.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546.25	55,349.82	9.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820.04	58,744.58	3.55%	21,749.91	20,041.90	8.52%
营业利润	7,427.54	5,337.19	39.17%	2,950.54	2,111.05	39.71%
利润总额	7,600.82	5,337.31	42.41%	2,927.46	2,103.34	39.17%
净利润	6,432.42	4,404.54	46.04%	2,446.36	1,733.31	4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2.42	4,404.54	46.04%	2,446.36	1,733.31	41.1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6.41	4,016.20	44.82%	2,253.80	1,623.89	39.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62	2,420.79	175.27%	3,154.92	956.43	22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29	1,156.59	-634.56%	-3,576.28	-1,212.15	-19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26	-2,066.38	-79.57%	-1,134.21	-157.34	-62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0	18.70	-16.58%	4.46	-2.77	117.31%
现金净增加额	-3,190.64	1,538.70	-307.36%	-1,551.11	-438.82	-263.74%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2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3.46 万元,增幅为 3.55%,其中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74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2%;实现净利润 6,432.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27.89 万元,增幅为 46.04%,其中 7-9 月实现净利润 2,446.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14%。公司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长江存储等下游客户的持续开拓及八氟环丁烷等新产品的逐步放量,使得高毛利特种气体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 2019 年 1-9 月特种气体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6.28 万元,增幅为 19.6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47.34%提升至 54.72%,其中 7-9 月特种气体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7.27 万元,增幅为 17.42%。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9,10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0.73 万元,增幅为 5.19%;公司负债总额为 18,566.2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96.70 万元,降幅为 6.53%;主要系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997.9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0,546.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196.43 万元,增幅为 9.39%,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63.62 万元,同比增长 4,242.83 万元,增幅为 175.27%,其中 7-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54.92 万元,同比增长 229.86%,主要系公司 1-9 月经营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7.80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7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2.88 万元,降幅为 634.56%,其中 7-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6.28 万元,降幅为 195.04%,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滚动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长;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6.18 万元,降幅为 79.57%,其中 7-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4.21 万元,降幅为 620.87%,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 万元;2019 年 1-9 月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 15.60 万元,主要系汇率变动等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0280007818300070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050167230000106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00491028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2072402039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公开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营业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0-38381091
联系传真:020-38381017
邮编:020-38381070
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温家明
项目协办人:王志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浩坚、杨进、林美英、叶余宽、徐征、罗替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星湖科技 2011 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 IPO、建设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津膜科技资产重组项目等。

温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博云新材、海映股份、康芝药业、天舟文化、爱司凯等 IPO 项目,天舟文化、海映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嘉鼎新材、岳阳恒立等恢复上市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条件/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套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套方案后 5 个交易日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违反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及时及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停止条件
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稳定股价稳定公司股价,并依据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股票回购
(1)公司根据上述第 1 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1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的方案。
(2)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在触发回购股份情形时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及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公司其他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5)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交割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限制的价格。
(6)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8)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上述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或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由公司并由公告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公司现金分红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的现金分红的 60%;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上述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通知公司并由公告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额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上述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3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通知公司并由公告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额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未预期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四)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际控制人石平福、石慧慧承诺上市后三年内执行如下稳定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公司股票回购”的措施完成公司股份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股票回购”的措施时,本单位/本人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本单位/本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单位/本人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含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告进行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情况。

4)本单位/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①本单位/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

②本单位/本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停止条件: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启动后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 2)接公司相等金额的对价向本单位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特投资承诺:
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特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傅铸虹、廖恒易、裴发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傅铸虹、廖恒易、裴发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张德辉、石平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使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价低于发行价,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情况,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傅铸虹、廖恒易、裴发宏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